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13 號頒定

壹、目的

- 一、結合硬筆書法比賽宣導租稅知識，加強宣導使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或消費付款，並透過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推廣捐贈碼捐贈社福機構(團體)等觀念，增進臺中市民對租稅的認知。
- 二、108 新課綱強調生活素養，以硬筆字為主，毛筆為輔；藉由硬筆書寫來宣導租稅相關知識並推廣文化藝術。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書法教學資源中心、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

參、競賽組別、報名資格及限制

組別	報名資格及限制
國小一年級組	1. 限目前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年齡未滿 13 歲之學生。 2. 各年級學生每校每年級最多 10 件作品參賽；超過 10 件者，不予評審。(請由學校團體送件，團體報名表加蓋學校戳章，不接受私人個別送件)
國小二年級組	
國小三年級組	
國小四年級組	
國小五年級組	
國小六年級組	
國中及高中組	限目前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每校最多 20 件作品參賽；超過 20 件者，不予評審。(請由學校團體送件、團體報名表加蓋學校戳章，不接受私人個別送件)
社會組	臺中市各級學校校長、老師、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服務、就讀或設籍臺中市之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肆、競賽辦法

一、每組均為送件評選。

二、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三、競賽規則

1. 採作品送評，送評作品以楷書字體書寫，亦可書寫常見的古帖字。
2. 作品規格為 A4 大小，題目及格式詳見附件三。
 - (1) 國小一、二年級組：28 字
 - (2) 國小三、四年級組：40 字
 - (3) 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國中及高中組、社會組：56 字
3. 比賽工具限用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書寫作品；另外，不得使用擦擦筆、秀麗筆、彩繪筆等類似軟毛的筆，遇有爭議之筆種，由評審與主辦單位認定。使用不符合之工具將不予錄取，不得異議。
4. 請將個人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上方，勿使用釘書針，無黏貼個人報名表者，不予評選。
5. 作品儘量勿使用修正液、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若有上列情形將影響評分。
6.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且不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伍、參賽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止，每人以 1 件為限，將作品連同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一）送達臺中市內埔國小教務處（421305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 30 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硬筆書法比賽」。（不以郵戳為憑）
- 二、每件作品需填寫個人報名表，並貼於作品背面上方；學校團體報名應加填團體報名表，紙本加蓋學校負責處室的戳章，並將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如附件二）e-mail 至韓紫綺老師信箱

(small sweets3@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

陸、公布得獎名單及獎狀寄發時間

- 一、承辦單位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公告得獎名單於內埔國小校網網頁。
- 二、114 年 6 月底前寄發得獎獎狀，若有得獎禮券者，請至內埔國小領取簽收，若全部皆為佳作，則寄至各校教務處。

柒、評審及獎勵

- 一、評審委員均由承辦單位遴聘硬筆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
- 二、評分標準
 - (一) 筆勢與功力：60%。
 - (二) 整潔與美觀：40%。
 - (三) 正確：錯字、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
- 三、獎勵方式
 - (一) 各組擇優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5 名及佳作若干名，特優及優選頒發禮券-特優 1,000 元，優選 500 元；若競賽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可從缺；以上獎項均頒發教育局獎狀。各組得獎者的獎狀、禮券請至內埔國小教務處領取。
 - (二) 得獎者的指導老師將由臺中市書法教學資源中心優先邀請參加進階硬筆書法研習。

組別	名 次	特 優	優 選	佳 作
	獎 勵			
國小一~六年級各年級組、 國中及高中組、 社會組 共 8 組		獎狀及 禮券 1,000 元	獎狀及 禮券 500 元	獎狀

捌、經費來源：本次比賽經費由財政部賦稅署代辦費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四。

玖、其他：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比賽報名表（請黏貼在作品背面上方）

姓 名			
就讀 學校		就讀 班級	年 班
指 導 老師	(請填編制內教師)		

姓 名	
任教學校 或 戶籍地址	(社會組請寫戶籍地址並於下方簽名申明設籍臺中市、教師請寫任教學校) 本人目前設籍或任職於臺中市，若有不實，願取消參賽資格。 簽名()
連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附件二

1. 國小組團體報名表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國小組 團體報名表						
學校 名稱				連絡電話(手機)		
報名 組別	() 年級		() 年級		() 年級	
編 號 及 姓 名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6		6		6	
	7		7		7	
	8		8		8	
	9		9		9	
	10		10		10	

2. 國中及高中組團體報名表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國中及高中組 團體報名表				
學校 名稱			連絡電話(手機)	
報名 組別	國中及高中組			
編 號 及 姓 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附件三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一年級

乙巳年春月 ☐ ☐ ☐	票	消	起	大
	做	費	來	朋
	公	一	遊	友
	益	起	玩	小
	真	捐	一	朋
	開	贈	起	友
	心	發	去	一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二年級

乙 巳 年 春 月 ☐ ☐ ☐	公	公	給	人
	共	園	政	民
	建	修	府	依
	設	馬	蓋	規
	就	路	學	定
	是	各	校	交
	稅	項	建	錢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三年級

乙巳年春月 ☐ ☐ ☐	建	能	源	府	租
	設	推	人	施	稅
	為	動	民	政	收
	全	更	依	最	入
	民	多	法	重	是
	謀	的	繳	要	支
	福	公	稅	之	應
	利	共	才	財	政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四年級

乙巳年春月 ☐ ☐ ☐	真	對	儲	現	行
	便	獎	存	金	動
	利	獎	雲	申	支
	還	金	端	請	付
	能	自	發	手	出
	做	動	票	機	門
	公	匯	自	條	免
	益	入	動	碼	帶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五年級

便	管	不	置	民	網	地
利	道	僅	之	眾	站	方
乙巳年春月 □ □ □	還	提	全	申	是	稅
	可	供	國	報	財	網
	查	更	共	地	政	路
	繳	多	通	方	部	申
	稅	元	性	稅	為	報
	非	申	網	所	便	作
	常	報	站	建	利	業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六年級

國	育	才	收	主	推	賦
防	科	能	入	要	動	稅
乙巳年春月 □ □ □	學	享	人	且	及	收
	文	受	民	具	經	入
	化	社	應	穩	濟	為
	經	會	依	定	發	支
	濟	福	法	的	展	應
	發	利	納	財	之	政
	展	教	稅	政	最	務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國中及高中組

諮	間	全	還	產	位	政
詢	可	年	有	稅	化	府
乙 巳 年 春 月 □ □ □	轉	無	地	綜	如	推
	真	休	稅	合	土	動
	人	服	小	所	地	稅
	文	務	幫	得	增	務
	字	上	手	稅	值	服
	客	班	提	試	稅	務
	服	時	供	算	遺	數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題目

社會組

享	戶	成	需	義	持	房
有	且	年	符	全	有	屋
乙巳年春月 □ □ □	需	子	合	國	成	稅
	設	女	本	單	本	新
	有	全	人	一	落	制
	戶	國	配	自	實	提
	籍	合	偶	住	居	高
	即	計	及	減	住	多
	可	一	未	稅	正	屋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一年級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二年級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三年級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四年級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五年級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六年級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國中及高中組

114 年度臺中市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硬筆書法比賽

社會組
